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6年6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10001	华亿紫金城C区,一餐饮店营业时有噪声。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6月2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核实。经核实,该餐饮店是某鸭货店,没有堂食只提供外卖,只有炒饭需要炒制,噪声系店内厨师炒饭习惯性敲勺时产生,加之厨房窗户密闭性不严,导致噪声扰民。	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到位。	一是商户已将厨房窗户外侧填塞岩棉,岩棉外用水泥挂网进行降噪处理;二是商户已将不锈钢炒勺更换成食品级硅胶铲;三是区执法局要求商家炒饭时规范操作,改掉个人敲勺习惯;四是6月4日,区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商户正常作业产生的声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54dB(A)、夜间45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限值。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10003	民乐村4组西侧,有一家养殖场在院内堆放粪污,散发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经大洼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谭某某养殖户,位于民乐村双屯子屯西侧,北侧隔路约30米为居民住宅,东侧紧邻居民住宅,南侧隔路约100米为居民住宅,西侧隔林带为荒地,村民谭某某于2003年在自家院内建成(商混砖瓦结构,地面硬化)猪舍1栋,总面积200平方米,采用风扇排气。现存栏300斤以上生猪25头、100斤以下幼猪3头,日均产生尿液约0.1立方米、粪便约0.08立方米,尿液收集到储池发酵(塑料薄膜防渗简易储池,约18立方米),农闲时运至自己耕地还田,粪便每日清运至民乐育苗基地发酵还田。该养殖户院内东南侧存有约3立方米已发酵粪露天堆放,产生异味。	属实	规范散养户日常监管,禁止在自家院内堆放粪污。	2026年6月3日,宁江区大洼镇人民政府将谭某某储存在家中发酵的粪污,全部清运至松原市宁江区民望园艺育苗中心(民乐村育苗基地)进行继续发酵,发酵完成后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1公里内无居民);对清理后的土地抛洒熟石灰进行消杀,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大洼镇畜牧站已督促该散养户落实粪污日产日清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处置做到及时清理并定时喷洒除臭剂,在源头消减异味影响。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10004	石人村延河水库上游,有人违规放牧,粪污污染环境。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延吉市农业农村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水利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延河水库上游石人村为延吉市依兰镇利民村石人屯,现有养殖户11户,养殖肉牛134头,属于散养户。 经排查,现场未发现散养放牧现象,养殖户均采取圈养,产生的牛粪污均统一存放于防渗漏粪污暂存点内,发酵后还田利用。2026年5月12日,曾在延河水库上游3公里处发现13头牛散养,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进行驱离,并采取圈养模式养殖。2026年5月17日至19日期间,新建了8个粪污暂存点(其中4家养殖量少共用1个)。同时,延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石人屯区域内的养殖户开展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的指导和相关政策宣传工作。2026年5月12日,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水库上游支流炒集沟上游、下游,支流三上村沟上游、下游(延吉河支流),汇河后100米(延河水库入口)等5个点位进行了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2026年6月2日,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水库上游支流炒集沟上游、三上村沟上游、水库大坝处再次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养殖户圈养,防止污染水源。	延吉市依兰镇政府、延吉市农业农村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加强宣传引导和现场监管,防止散养反弹,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粪污规范处置。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10005	奔驰路与铁路交叉路段,汽车配件运输车辆通过减速带时,产生噪声。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道办事处协调区交警大队、中国物流集团汽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保障部进行实地核查。 经查,一汽铁路建于1953年,主要为一汽物流运输铁路线,保障一汽生产运输设置,归属一汽集团所有。一汽集团为减少噪声扰民可能,于2004年在奔驰路铁路口铺设约长25米、共48块橡胶道口板,起到降噪减震作用,且每三年对橡胶道口板进行更换。上一次更换时间为2024年9月,下一次更换时间为2027年9月;同时铁道路口已设置限速30公里标识标牌,提示过往车辆限速行驶。	基本属实	完成现有橡胶道口板维修、保养,更改物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行经周边区域须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一是是一汽集团决定立即对现有橡胶道口板进行养护,并于2026年6月4日对破损板块维修、保养完毕。同时一汽集团重新规划物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将原有在奔驰路通行的物流运输车辆绕行至长沈路通行,2026年6月5日起不再经过奔驰路铁路道口,且严格要求物流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干扰。 二是长春市交警支队汽开区大队加强对奔驰路段周	办结	无

									边巡查频次，严格查处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超速、鸣笛等违法行为。		
5	D3JL202606010006	南兴村2组村委会附近，有人向蓄水池内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大岭镇政府前往南兴村2组村委会附近核实。举报反映的蓄水池实际是一处养鱼坑，由吕某志在2008年承包，目前为闲置状态，雨季有积水，坑深约20-30厘米，位于大岭镇南兴村2组二道街路北，面积约600-700平方米，坑内目前处于无水状态。镇政府现场选择2处点位挖掘，挖至地下1米左右，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仅在坑内及周边区域散落部分生活垃圾。</p>	基本属实	<p>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规范生活垃圾处理，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p>	<p>大岭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散落堆放的杂物、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约1.5立方米，统一转运至村内垃圾集中堆放点。由保洁公司运送至公主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置，已在6月3日上午10时清理完毕，并对该处进行消杀。</p> <p>下一步，大岭镇南兴村将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指派专人对该地块及周边区域定期巡检，压实管护职责，长效维护周边环境干净整洁。</p>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10007	知行街与才学路交汇处，有多个商摊乱丢生活垃圾，使用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知行街与才学路交汇处西侧，有流动商贩利用高音喇叭叫卖产生噪声并伴有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现象。</p>	属实	<p>立整立改，清理流动商贩，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加强垃圾清扫、清运频次，做好常态化市容管理工作。</p>	<p>一是2026年6月2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城乡建设局（执法大队）与环卫部门，清理了知行街与才学路交汇处的流动商贩，噪声已消除，已完成路面垃圾清扫。</p> <p>二是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城乡建设局将持续做好常态化市容管理工作，杜绝此类现象发生。</p>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10008	开运安居小区北侧，有一栋楼房装修施工产生扬尘、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朝阳区住建局、朝阳公安分局红旗派出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施工地点为朝阳区开运街3号，施工项目为钛谷酒店拆除工程，2026年5月28日已办理拆除工程备案登记。现场基本完成拆除工程，正在使用卸料台从三楼向外清运建筑垃圾产生扬尘，室外建筑垃圾未覆盖，周围建有围挡。现场无明显噪声，经走访周边居民，前期破碎地面期间产生噪声，现已完工。</p>	属实	<p>立整立改，采取降尘措施进行建筑垃圾清运，禁止夜间施工，控制装修噪声。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年6月2日，朝阳区住建局要求施工单位在清运建筑垃圾时采取降尘措施，对建筑垃圾洒水苫盖、建筑垃圾装袋后清运的方式降低扬尘；红旗派出所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装修时限管控规定，禁止夜间施工，装修期间降低音量，避免扰民。该公司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6月4日，施工单位已对楼内建筑垃圾进行装袋，避免清运时产生扬尘，室外建筑垃圾已清运并对室外路面进行绿网苫盖。</p> <p>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红旗派出所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降尘措施，杜绝再次发生扬尘、噪声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10009	1.前家巴村6社后山处，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前家巴村8社中间位置，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并覆土掩埋。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前往前家把村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喇嘛甸镇前家把村6社后山，该地块为早年村民取土形成的坑，土地性质为后备耕地。该坑总面积约1125平方米，坑内生活垃圾约100立方米，未发现建筑垃圾。经溯源核实，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第三方保洁公司将此处作为垃圾临时堆放点。2025年1月喇嘛甸镇政府发现问题后，当即督促该公司开展清理工作，但因清理工作不彻底，坑内残留部分垃圾未完全清除。2025年5月，该公司擅自使用土方将剩余垃圾完全覆盖。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喇嘛甸镇前家把村8社。检查发现地表约0.15立方米生活垃圾堆存。6月7日，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对该处点位挖掘核查，地下未发现有掩埋的生活垃圾。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立即对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控，杜绝违规堆存现象再次发生。</p>	<p>一是6月4日，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前家把村6社后山地表和掩埋生活垃圾开展清理作业，共清理出约1125立方米生活垃圾与土壤的混合物，预计6月12日完成转运。截至6月7日已转运约800立方米至梨树县喇嘛甸镇禾鹏肥业院内进行现场筛分，筛分后生活垃圾转运至喇嘛甸镇垃圾中转站处置，6月20日前完成全部清理转运工作。</p> <p>二是6月4日，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前家把村8社约0.15立方米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并转运至喇嘛甸镇垃圾中转站处置。</p> <p>三是6月4日，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土壤检测，6月1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依据检测结论处置遗留土方，消除环境隐患。</p> <p>四是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巡查频次，落实专人常态化巡检，紧盯该点位及周边区域，严防乱堆乱倒垃圾的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6010010	2025年,敦化市黄金酒店在西环城路两侧破坏林地,用于修路、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敦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开展现场核查。</p> <p>涉事地块为自然人所有的一处库房,系黄金酒店负责人王某所有,与黄金酒店无关。涉事地点位于敦化市鹤大高速西出口040县道东方液化气站西侧县道绿化带,属于市政园林绿化管护用地,不属于林地,反映“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占用绿化用地修路、开荒”问题属实。</p> <p>经查,2025年4月,王某因库房东西两侧道路狭窄不便于车辆通行,私自建设道路,占用了库房门前至040县道绿化带,面积594.87平方米。王某还存在占用1280平方米绿化带,私自种植农作物行为,两处合计占用绿化带面积1874.87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原绿化树木由王某自行移植到其开通道路的两侧绿化带内,共计28株,其中株高约1.5米的红松树苗10株,其他绿化树种18株。</p>	基本属实	2026年12月31日前将占用的绿化用地恢复原状。	<p>一是敦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6年6月4日对王某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管胜行处立〔2026〕6号),同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管胜行责改〔2026〕3号),责令其于2026年6月30日前停止占用行为,并结合植树季节特点于2026年12月31日前进行补植。</p> <p>二是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敦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不复占、不反弹,切实维护城市生态和绿化成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10011	洋浦大街3188号,澳海东方一号小区一期4栋和8栋南侧,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澳海东方一号小区现场调查,该小区一期4栋、8栋南侧公共绿地内有业主种植蔬菜,破坏公共绿地。</p>	属实	对被破坏绿地补植,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复。	<p>2026年6月1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对涉事住户进行普法讲解,说明公共区域管理相关规定。</p> <p>2026年6月2日,涉事住户已拆除竹架。受季节气温条件限制,现阶段不适宜绿植栽种,物业计划于今年秋季9—10月统一对清理后的空地实施绿化补植,栽种绿植恢复绿地原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10012	2021年至今,官地林场东风沟内,林场内两名员工违规放牧,约500-600头牛。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举报的官地林场东风沟违规放牧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经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实地勘查确认,官地林场东风沟违规放牧问题属实,林场内两名员工违规放牧不属实。官地林场东风沟内存在违规放牧行为,涉及牛群规模50余头。通过与周边村屯对接核实,放牧人员并非举报中提及的“两名林场职工”,实际为小官地村村民,该村民存在越界偷牧行为。目前,违规放牧的牛群已全部驱离林区。</p> <p>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已通过人员巡护、无人机巡查的方式,不局限于官地林场东风沟区域,启动全域排查机制,对公司辖区内入山通道,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违规放牧情况。</p> <p>2021年以来,官地林场严格落实全域封山禁牧政策,常年坚持禁牧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常态化开展巡护排查,累计开展清理私设围栏行动28次,拆除清理违规围栏38350米,出动管护人员2540人次、巡查车辆755车次,拦截违规运牛车辆72辆,劝导、清理劝退违规进山牛群368头,通过持续常态化巡守护林,有效遏制了林区违规放牧行为。</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封山禁牧管理,强化林长制网格化管理,坚决防范违规放牧现象的发生。	<p>2026年6月3日,官地林场已对违规越界放牧的牛群进行监督,将其装车运出或驱离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辖区,并对放牛户进行禁牧宣传教育。</p> <p>2026年至今,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按照《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及《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2026年封山禁牧实施方案》要求,常态化落实巡查管控,加大巡护检查力度,重点聚焦林农交界、凌晨、夜间等重点时段及重点区域,持续加大蹲点值守及巡查巡护力度,杜绝违规放牧,严查偷牧现象的发生。</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10018	2024年12月,勇安村南侧威虎岭林场内,有人破坏林地。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林场采伐现象属实,破坏林地现象不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就反映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所反映林地属于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威虎岭林场管辖。</p> <p>经查,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在永安村南侧辖区采伐涉及12个林班,31个小班,采伐面积为163.67公顷,采伐作业单位为威虎岭林场,采伐树种为人工落叶松、天然杨白桦等,采伐时间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林场采伐现象属实。</p> <p>该区域的采伐全部为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采伐方式为抚育透光伐和生长伐,均经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取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现地核查过程中重点对威虎岭林场20林班(位于永安村南侧)进行了核查,威虎岭林场20林班在2024年就采伐作业共小一个班,采伐批复面积14.84公顷(采伐证编号92012101241226037),现地为天然杨桦林,权属为国有。采伐期间由威虎岭林场组织雇佣相应人员开展采伐作业,采伐期间威虎岭林场全程安排现场人员进行监管,严格按照批复设计资料进行采伐作业,未超审批范围采伐,2025年通过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伐区检查验收并验收合格。通过对比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卫星图片及现地核查,现地未发现有破坏林地现象。</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日常监督,规范林木采伐管理,落实常态化林地监管,杜绝违规砍伐林木及破坏林地的现象。	切实履行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常态化森林督查,落实日常林业巡查和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坚决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10019	三团乡乔家围子屯、五	松原市长	涉及公共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基本属实	加大林木保护力度,杜绝非法采伐林	长岭县三团国有林场将对辖区内加大林木管护力	办结	无

		十五号屯，北正镇三十七号屯、姜家店屯、华昌屯周边，有人砍伐林木，破坏林地。	岭县	利益的环境问题	<p>群众反映的三团乡乔家围子屯、五十五号屯，北正镇三十七号屯、姜家店屯、华昌屯周边砍伐林木地块权属为三团国有林场，位于北正镇营林区和五十五营林区境内。经工作人员对上述两个营林区1902.48公顷林地进行全面排查，现状林木、林地保存完好，无新发生砍伐林木及破坏林地行为。通过查阅档案及询问相关工作人员，2024年至今，通过审批采伐林木的地块共3处，面积40.16公顷；2024年至今无盗伐林木情况，滥伐林木的地块共10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均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分别为：2林班7小班，余某某滥伐5-6年生林木949棵，立木材积14.06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2024〕005号）；8林班349小班，张某某滥伐5-6年生林木328棵，立木材积3.2855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6〕08号）；7林班81小班，张某某滥伐幼树951棵，立木材积10.7962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4〕08号）；5林班34小班，宋某某滥伐幼树153棵（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03号）；3林班36小班，高某滥伐幼树97棵（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15号）；6林班444小班，李某某滥伐幼树158棵和徐某某滥伐幼树847棵（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38号、39号）；8林班24小班，林木权利人张某某于2025年10月将其林地内的10公顷转让给姚某某与邱某某，同年11月，张某某滥伐5-6年生林木756棵，根茎5公分以下646棵，根茎5公分以上110棵，原木材积0.3589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51号），邱某某滥伐5-6年生林木781棵，根茎5公分以下481棵，根茎5公分以上301棵，原木材积0.786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53号）、姚某某滥伐5-6年生林木789棵，根茎5公分以下654棵，根茎5公分以上135棵，原木材积0.9044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54号），上述地块于2026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补植补造。另据调查，赵某利、高某宝、乔某福、季某伟四人均为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无砍伐林木行为。</p> <p>因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于某生、赵某、李某信对辖区林木监管、检查、管护职责不到位，导致林木遭到砍伐破坏，2025年10月，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对上述三人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记大过处分。</p>	木等违法行为发生。	度，确保林木成活、成林，发现破坏林木、林地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上报。			
14	D3JL202606010020	宋家村通远矿业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碎石作业过程产生扬尘，废水流入周边土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平湖街道到现场调查，宋家村通远矿业实为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双阳区平湖街道宋家村七社，2011年8月15日租用长春市双阳区三信建筑材料厂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用地)，三信建筑材料厂及通远矿产品公司均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1. 经查，该公司存在未经用地审批违法建设问题，2018年10月29日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对其非法占地立案调查，2019年1月22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非法占地总面积6870平方米，罚款34350.00元，并责令将非法占用土地退还给村集体。2020年5月27日企业缴纳罚款34350元。</p> <p>该公司于2020年7月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021年9月18日由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长双府报〔2021〕29号）向吉林省人民政府上报该项目农用地转用报批申请，该批次报批（2021年第8批次）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对土地征收范围进行了更严格的界定，明确只有因军事和外交、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扶贫搬迁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以及成片开发建设等六种情形，确需征收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所以法定征收范围缩小，该地块不符合新的征收要求，导致未取得用地批复。属地在此期间多次指导、督促企业完善用地手续，经平湖街道与自然资源部门研判，拟对该企业和村集体通过联营联建的方式补办用地手续。2026年5月6日，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宋家村村委会签订土地退还协议，目前尚未签署资产交接清单。因此，宋家村通远矿业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基本属实。</p> <p>2. 经查，该公司扬尘来源为生产粉尘及运输扬尘。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卸料作业于封闭料仓内实施，产品运输装车时依托储罐软连接密闭接入封闭罐车中，装车</p>	部分属实	<p>一是企业和村集体通过联营联建的方式补办用地手续。</p> <p>二是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各项要求，实现扬尘污染精准管控，切实降低扬尘污染。</p>	<p>一是双阳区平湖街道指导企业和村集体通过联营联建的方式补办用地手续，预计2026年12月底完成。</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监管，要求企业作业期间做好厂区路面日常保洁保湿，道路洒水清扫频次由原来每日1次增加到3次，及时清扫场地，车辆减速缓行，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p>	阶段性办结	无

				<p>完毕拔出软管连接时接口处有少量石粉散落地面，车辆经过产生扬尘，厂区内洒水降尘。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2级排放标准。因此，碎石作业过程产生扬尘问题属实。</p> <p>3. 经查，该公司生产产品为石灰石细粉，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厂区地面为硬化地面，生产所用输送带实现全封闭，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生产工艺：原料碎石灰石（粒径在5-40mm）储存于料仓内，集料后通过输送带送入石灰石雷蒙磨进行磨粉，磨粉粒径100-300目，经提升机吹出进入成品罐，通过软管连接输送至封闭罐车内运输外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共有职工6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该项目厂区东侧为龙双公路，隔路20m为农田；南侧为村路，100m以外为宋家村小学，西南侧55m为废弃山庄；西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及农田；北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周边无长期居住人群，未发生过废水进入周边土地事件或纠纷。因此，废水流入周边土地问题不属实。</p>					
15	D3JL202606010021	兴隆村平安屯南侧，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四平市铁东区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2026年6月2日，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叶赫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p> <p>经调查：2006年4月在叶赫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兴隆村村民田某某通过竞标的方式，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取得兴隆村9组以上10公顷果园的使用权，并于2006年4月与村委会签订《果园承包合同书》，承包期限22年。</p> <p>田某某承包该果园后自己并没有经营，实际经营人是兴隆村六组村民姜某及李某某，姜某经营其中的4公顷果园，李某某经营6公顷果园。李某某经营的地块2008年起退耕还林，没有耕种；姜某经营的地块没有还林，根据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聘请的某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姜某果园现占地面积4.908公顷，全部进行耕种。经与“国土三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地类面积为：基本农田5054平方米、一般耕地40368平方米、农村道路79平方米、乔木林地2385平方米、其他林地1150平方米、河流水面44平方米。根据测绘公司测绘数据，对比四平市耕地保护目标，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中，有44529平方米在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894平方米在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外。</p> <p>综上，姜某破坏乔木林地2385平方米、其他林地1150平方米、果园894平方米，总计破坏林地4429平方米；超占集体土地9080平方米。群众反映“兴隆村平安屯南侧有人破坏林地开荒。”属实。</p>	属实	<p>1. 叶赫镇兴隆村村民委员会收回姜某超占集体土地面积0.908公顷。</p> <p>2. 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制定还林指导方案，限期完成林地恢复工作。</p> <p>3. 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对姜某的破坏林地行为依法处理。</p>	<p>一是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已责令兴隆村村民委员会限期依法解除与田某某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收回超占集体土地面积，涉案地块待收回后，按照“三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重新对外公开发包耕地并对破坏林地进行还林。</p> <p>二是根据涉案人违法事实，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已立案（四东林水罚字〔2026〕第022号）。</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10022	抚民镇北关村，世海采石场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生产，作业时扬尘。	通化市辉南县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抚民镇人民政府、辉南县自然资源局、辉南县林业局、辉南县应急局、辉南县公安局、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前往辉南县世海采石场核实。</p> <p>该企业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审批许可、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2025年10月，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在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内堆放的碎石料未采取覆盖措施，矿区出入口未配备车辆冲洗装置，道路未及时清理且未落实降尘措施等问题。</p>	部分属实	<p>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杜绝违规开采、扬尘扰民等问题。</p>	<p>一是督促该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碎石料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在矿区出入口道路建设洗车装置，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防止带泥上路。此外，企业配备洒水车，每日至少完成3次全面清扫作业，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矿区及周边道路路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有效控制粉尘扩散。截至目前，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p> <p>二是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明确企业复产须提前报备，杜绝违规开采、扬尘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10023	莲忠路上，有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至6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分上午、下午、晚间及放学期间等多时段前往莲忠路满又多超市周边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期间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售卖烤冷面、手抓饼、炸鸡柳等产生油烟及噪声的餐饮摊点。通过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到，2026年5月份，在学生放学时段，偶有上述类型的流动商贩短暂摆摊经营，经营过程中确有油烟排放，并伴有部分噪声。对此，城管执法人员已多次现场劝离，相关摊点未形成持续经营。</p>	基本属实	<p>通过加密巡查、重点时段值守等长效管控措施，确保莲忠路周边无餐饮摊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切实做到问题不反弹、群众诉求有回应。</p>	<p>一是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加密巡查频次，在原有日常巡查基础上，增加随机抽查和夜间突击检查。在学生放学等易发时段安排专人定点值守，严防流动摊贩回潮。</p> <p>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跟踪该区域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10024	四棵树村，吉林省佳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厂区内堆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有异味。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大安市城管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政数局、发改局、四棵树乡政府进行调查。</p> <p>1. 群众反映“该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属实。吉林省佳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2024年10月取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安市城乡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环审字〔2024〕3号），同月开始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成并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经营方向主要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截至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有3处新建罩棚设施（非密闭遮雨棚），建筑面积合计7409平方米，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p>2. 群众反映“厂区内堆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有异味”问题属实。自3月起，为处理安广镇龙泉湖生活垃圾违规填埋问题，已陆续将龙泉湖周边堆存的共3.88万吨垃圾转运至公司罩棚内临时贮存。该罩棚具备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且未混入畜禽粪污。</p>	属实	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降低异味影响，同时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p>一是依法立案查处。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大自然资执立字〔2026〕10号），待行政处罚流程办结后，督促企业补齐规划审批相关手续。</p> <p>二是落实抑臭处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督促企业加快开展垃圾筛分作业，每日对生活垃圾堆放处喷洒除臭剂并加密喷洒频次，有效解决生活垃圾异味扰民问题。</p> <p>三是强化长效管控。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全程紧盯整改环节，对照标准紧盯整改进度、严把整改质量关，督促企业按期保质完成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10025	林阳巷与烟集街交汇处，2024年铺设管道时，绿地破坏后未恢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绿地位于延吉市公园街道英伦小镇小区东南侧30米，地类为公共绿地。</p> <p>经查，某供热公司，曾于2024年9月14日至10月20日期间在烟集街和林阳巷交汇处进行地下供热管道施工作业，其管道施工路径涉及公共绿地，2024年9月13日，该供热公司向延吉市林业局备案申请临时占用绿地20平方米，施工时破坏绿地。</p>	属实	立整立改，完成公共绿地复绿工作。	<p>一是2026年6月4日，供热公司对该绿地完成了复绿工作。</p> <p>二是延吉市林业局，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公共绿地被破坏现象，及时复绿。</p>	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10026	文化御苑小区4号楼2单元，一商家私建电梯，有噪声。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舒兰市公安局、舒兰市北城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一商家私建电梯”实际为超市的简易电动升降装置，用于该超市上下楼层间货物转运。该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电机、设备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并加强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p>一是6月3日，该超市已主动拆除了简易升降装置的电机，整体装置已去功能化，噪声隐患已消除。</p> <p>二是舒兰市公安局、北城街道工作人员不定期对该超市实地复查，持续跟踪确保整改成效。</p>	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10027	西八道街与松柏路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西八道街与松柏路交汇处的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的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常态化管控，定期巡查油烟排放情况，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2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整改。</p> <p>2026年6月5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p> <p>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压实常态化监管举措，紧盯油烟排放管控关键环节，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10028	夹皮沟村和西兴村之间，有人破坏林地采石，生产时有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p> <p>反映的矿业为吉林某宏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文，实际经营人毛某杰，原矿区面积0.1494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闪长岩，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该公司在2011年12月28日取得了吉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11〕306号），征收汪清县集体林地5.431公顷，全部为永久性占地，地类为有林地、宜林地。该公司2013年7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5月22日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一直延续到2026年5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延续到2028年8月23日。</p>	基本属实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恢复违占林地植被。	<p>2026年6月1日，汪清县林业局针对该矿违法开垦林地行为受案调查（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08号），并聘请第三方鉴定部门对该矿非法占林地情况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同时，要求该矿于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p>经查，该矿于2015年4月开始建设，2016年7月2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至2026年5月22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始终未开展采矿生产活动。2025年3月，毛某杰受让取得该矿经营权，为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年7月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阶段，依规开展采区平台剥离修整、作业场地平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2025年8月24日该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仅转运平台整治产生的废料，2025年11月停工。该矿已于矿业权到期前将原有设施拆除，迁移开采设备。2026年6月2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实地核查，未发现越界采矿痕迹。汪清县林业局现场核查，该矿疑似存在未经允许超审批使用林地情况，根据汪清县2005森林分布图（林相图），初核实际占用总面积4.9433公顷，其中疑似违规占地面积1.8634公顷，剩余3.0799公顷在批复使用林地范围内。综上，该矿违规占用林地属实，作业时有扬尘属实，违规开采不属实。</p>					
23	D3JL202606010029	<p>1. 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团结乡建设村周边破坏草原取土。</p> <p>2. 包拉温都湿地保护区内，有人违规放牧。</p>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涉案地块位于通榆县团结乡建设村，在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的草原范围内。该草原总面积4837亩，是该公司实施牧草种植的项目区。2023年，项目区内涝积水问题严重，该公司在获得县林草部门临时许可后挖掘了蓄水沟渠，所挖土方全部沿沟渠外围线自然堆放，无取土转运现象。经现场测绘，挖掘总面积141528.01㎡，未超过审批面积（审批面积141887.3㎡）。县林草局于2025年12月书面通知润农公司在2026年春季草原返青前完成回填恢复原地貌，目前回填工作未完成。</p> <p>综上，举报反映“破坏草原取土”问题属实。</p> <p>问题二：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经通榆县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执法人员巡护检查，未发现湿地内有违规放牧行为。经调查了解，该保护区全年实行禁牧政策，偶尔有附近村民偷偷放牧，保护局巡护人员曾于5月14日在实验区草原发现并制止一起违规放牧牛群行为，放牧人系良井子畜牧场村民贾某顺，牛群数量45头。保护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理，给予行政处罚2000元。经统计，年初以来，已累计查处违规放牧案件22起，行政处罚4.15万元。</p> <p>综上，举报反映“保护区内有人违规放牧”问题属实。</p>	属实	<p>1. 加强草原监管，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及时做好草原植被恢复。</p> <p>2. 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行禁牧政策，严厉查处保护区内违规放牧、破坏生态行为。</p>	<p>一是县林草局对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回填平整草原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二是县林草部门约谈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责令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填平整，同时根据实际播撒草种，恢复开挖地块草原植被。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程监督指导，完工后由县林草部门组织验收。</p> <p>三是推行保护区全年禁牧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压实监管责任，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监督。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加密巡查频次，禁牧工作人员采取错峰巡查、重点片区抽查、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发现的私自放牧行为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10030	<p>富豪小区内，有人违规建造冷库，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p>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建造冷库”问题。该问题属实。2026年6月2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城郊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管理所进行现场核查。该点位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富豪小区院内，为“榆树市赵忠冷藏库”，法人赵某峰，2024年6月成立。经第三方公司现场测量，冷藏库实际建筑面积415.18平方米，不动产登记面积215.6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超出不动产登记面积。</p> <p>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设备运行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进行现场核查。富豪小区内冷库建造在彩钢房内，彩钢房南侧与北侧各有3个冷库，冷库外有6台空调压缩机，其中，南侧的冷库未使用，空调压缩机未运行。彩钢房屋内北侧的冷库，外有3台空调压缩机交替间歇式运行。2026年6月5日14:53，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冷库空调压缩机噪声进行监测，噪声昼间值为57.1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功能区二类标准，但接近标准限值，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部分属实	<p>预计2026年9月30日前退还违建占用土地。</p>	<p>一是2026年6月3日，经第三方公司测量违建超建面积数据出具后，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建超建面积问题进行复核，预计6月7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如当事人逾期未按要求执行，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预计在2026年9月30日前退还违建占用土地。</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已要求商户定期对空调压缩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标。压缩机运行期间尽量保持库房紧闭，减少对周边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6010031	<p>佟家桥屯幸福村1组，多年前有人侵占土地，建设房屋和养鸡场。</p>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经中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城乡融合发展局、长德街道、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幸福村佟家桥屯现有养鸡场为长春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与九台市卡伦镇幸福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村健康牧业小区用地协议书》，协议承租土地使用权21000平方米，于2011年兴建，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非耕地性质，权属归村集体所有。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不在2025年7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内。经实测，该养殖场实际用地面积约15220平</p>	基本属实	<p>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常态化加强监管，坚决杜绝违规侵占土地问题发生。</p>	<p>中韩示范区将以该案为例，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巡查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p>	办结	无

					方米，协议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未超出用地协议面积及范围，未发现有侵占土地行为。					
26	D3JL202606010032	新城大街 2888 号附近小吃街内，有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乱丢垃圾，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德正街道到新城大街 2888 号现场进行调查，该处存在多个餐饮摊位沿街摆摊，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乱丢垃圾和噪声的现象。	属实	立行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6 月 2 日，德正街道现场告知沿街摊贩禁止占道经营，对商贩进行了劝离，并组织保洁人员对现场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2026 年 6 月 3 日，德正街道现场复核，已无摆摊现象。 德正街道将重点加强对该地点巡查监管，保证整治成效，避免反弹。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10033	海丰大街 1301 号 20 栋附近，有流动商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3 日，铁西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前往师大社区开展实地核查。经查，该小区 20 号楼一层临街共计 11 间商铺，商户普遍存在超出门窗外立面占道堆货、沿街揽客叫卖等违规行为；其中 4 家餐饮门店占用门前人行道开展店外经营，挤占公共通行空间，现场有噪声和油烟产生。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杜绝店外经营、占用公共空间现象。	一是 6 月 4 日，铁西区住建局联合物业（吉林省瑞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 11 个商户进行劝导，明确告知不得在此违规占道经营。 二是 6 月 5 日，铁西区住建局联合铁西区英雄街道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 20 号楼一层临街 11 户门市商铺，店外经营所放置的经营设施进行清理，将经营设施从商户门外移至商户门内。 三是铁西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对违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同步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办结	无
28	D3JL202606010034	清明街和北安路交汇处，一宿舍 10 栋 1 单元楼道内有两个垃圾桶，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楼道内确有两个垃圾桶，系南关区环卫部门为保障居民垃圾投放需求，放置于单元门外门廊入口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但居民投放垃圾时偶尔有散落地面的情况，近期气温升高产生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撤掉此处垃圾桶，增设运输垃圾车，冲洗地面消除异味，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 2026 年 6 月 2 日，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道办事处将居民反映的垃圾桶撤走，改为在该楼单元门外就近放置一台垃圾收集车，方便该楼居民投放垃圾，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是对楼道地面进行清理冲洗，并消杀通风。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9	D3JL202606010036	宽达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附近，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为某项目施工时造成马路边石缺失，有部分私家车将车开到绿化带停放，绿化带被破坏。	属实	加强监管，恢复绿化带。禁止车辆进入绿化带停放，防止人为破坏绿地。	一是将施工围挡外延，防止私家车停放在绿化带上。计划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工程。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边石、人行步道、绿化带恢复工作。 二是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道路及绿化带维护，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10039	1. 2022 年，铁西村有人原在甜菜站附近破坏草原开荒。 2. 多年前，铁西村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草局开展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群众反映“2022 年，铁西村有人原在甜菜站附近破坏草原开荒”，该问题属实。边昭镇铁西村原甜菜站附近地块面积约 21.9251 公顷，2003 年 7 月铁西村以草原名义发包给郑某平，发包期限为 40 年。经转包，2022 年初该地块被赵某伟耕种至今。2026 年 6 月 3 日，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用国土“2021 年三调”底图套合比对，联合林草局和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共同研判，确认 21.9251 公顷地块中有 20.7854 公顷草原，据此认定违法破坏草原开荒问题属实。 2. 关于群众反映“多年前，铁西村有人违规取土”，该问题属实。2026 年 6 月 2 日，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边昭镇政府对铁西村违规取土问题现场核查，在该村西南侧李彩新窝棚附近存在 1 处取土场，面积 1429.25 平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原为坨子地，取土后现状为平地。吕某明于 2023 年 6 月至 7 月未经批准违法进行了取土，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处罚。以上事涉地块无新的违法取土行为，已自然恢复原地类。	属实	调查核实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打击，并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发生破坏草原行为。	一是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草原开荒问题立案查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置，制定整改方案，恢复草原植被，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二是对相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纪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三是县林业和草原局联合边昭镇人民政府加大草原日常巡查力度，杜绝违规开垦、侵占草原等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10041	西昌小区311栋，一餐饮店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符合高空排放标准，排烟管路未见渗漏问题，现场有米线调料包气味，经问询商户，其油烟净化设备近期末进行清洗，综合研判，现场气味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及时导致。</p>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反弹。	<p>2026年6月2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责令餐饮店对排烟设施开展清洗维护。6月3日，商户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p>下一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强检查督导，督促商户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防止油烟异味扰民。</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10042	上东街区一号楼附近，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上东街区一号楼餐饮店现场调查，该店无油烟净化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2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6月4日，该店已完成安装。当天，二道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3	D3JL202606010043	澳海梦想城30栋附近，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兴隆山镇政府到遵义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现场调查，涉事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设置有高于楼体高度排气筒。但在检查时发现，该烧烤店存在不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直排油烟行为。该烧烤店排风机建在30栋楼外北侧地面墙体旁，排风机没有安装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符合该地所属的一类区噪声排放标准。</p>	属实	立整立改。商户按照要求采取整改措施，降低经营产生的油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2026年6月2日，兴隆山镇政府责令该烧烤店停止直排油烟行为，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p> <p>2026年6月3日，兴隆山镇政府核查整改情况，该烧烤店已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且已将排风机挪至店内。</p> <p>2026年6月4日，经对周围住户走访调查，该烧烤店不再存在油烟直排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情形。</p>	办结	无
34	D3JL202606010044	前进雅苑小区底商广告牌夜间发射强光，影响盛世金鼎城小区11栋、12栋、13栋。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核实，圣世金鼎城小区11、12、13号楼对面前进雅苑小区底商有5家商户，其亮化商业牌匾夜间产生光源易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商户按时关闭牌匾亮化灯光，开展常态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已与5家商户就牌匾开关时间进行沟通协商，5家商户承诺每日21时前关闭亮化牌匾，有效减少灯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26年6月3日21时，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现场复核，上述5家商户灯光牌匾已关闭。</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6010045	圣贤雅居小区4号楼1单元，一汽修店喷漆作业时，有异味。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四平市生态环境铁东分局进行调查。经查，反映称“一汽修店”实为四平市铁东区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范围：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面积约为100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属豁免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序号106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营业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属豁免类。因此该单位不用办理环评手续，也不用办理排污许可。</p> <p>现场核实，该维修中心主要从事机动车钣金喷漆修理，未发现有喷漆车间，现场有两名从业人员，正在维修一台机动车，也未发现有进行喷漆作业的痕迹。该单位喷漆委托四平市某达汽车修理厂，签订了《车辆喷漆业务委托书》，提供了部分委托喷漆费用凭证。现场核查时该中心物品架上有三罐容积为350ml的手摇自动喷漆罐，经营者汪某承认在日常汽车维修过程中会有用自动喷漆罐补漆的情况，会有异味产生。2026年6月4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排放。举报喷漆作业时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督导维修中心落实喷漆外委，禁止在现场进行任何和喷漆有关的作业。	<p>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该中心落实喷漆作业外委，杜绝现场喷漆行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将对该中心严格监管，确保该中心维修作业过程中减少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6010046	江南大街996号附近，有两家沙场未苫盖，产生扬尘。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涉事地块位于通化市江南大街996号，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侧、铁路运输法院旁，权属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征收后未开发闲置地块。该地块因项目暂未开工建设遂对外出租给贺某、郭某用于建材经营及物料堆放。现场堆放河沙并产生扬尘问题的经营主体有两家，分别是通化市东昌区某加贝建材商店（经营者贺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02MA175C435Y）、通化市东昌区某旺建筑材料销售中心（经营者郭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02MAC9EFGX6M），两家主体经营范围均为建筑材料销售，未取得规范堆场经营相关手续。</p> <p>经核查，上述两家商户在地块内堆放河沙，其中某加贝建材商店堆放河沙2堆、约200立方米，某旺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堆放河沙1堆、约200立方米。现场检查时，砂石主体均已铺设防尘网，但受5月30日至6月2日连续大风天气影响，部分防尘网脱落，存在少量物料裸露问题；现场3台铲车开展物料装卸作业，产生少量扬尘。</p>	基本属实	按要求清理料堆，杜绝扬尘污染。	市执法局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要求权属方进行整改，因地块物料存量较大、清运周期长，承诺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全部物料清运工作。目前，群众举报的扬尘问题已立行整改到位。下一步，市执法局将持续跟踪督导整改工作，严格紧盯整改时限。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强制清理堆放物料，确保问题彻底清零闭环。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JL202606010047	长安里小区正门附近，晚间群体活动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到现场调查，现场存在老年人在19时开始跳广场舞，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扰民。</p>	属实	立即整改，通过加强监管和巡查防止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p>一是2026年6月3日，超越派出所对广场舞老年群体进行劝导，降低广场舞喇叭音量。</p> <p>二是增加巡查频次，发现此类问题及时制止，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办结	无
38	D3JL202606010048	大洼村3组3社北侧，壕沟内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山门镇人民政府前往山门镇大洼村3组进行核实。经查，壕沟位于山门镇大洼村3队北侧，为历史形成荒沟，面积约600平方米。董某某2026年1月1日与大洼村签订《大洼村保洁员劳务合同》，承包大洼村3组、四叶线及田间等范围内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经询问董某某。本人承认于2026年4月28日，为节省清运资金，私自雇佣钩机、铲车、运输车将大洼村1组、3组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至壕沟内，填埋面积约200平方米。大洼村村委会发现后未及时制止和清理。</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全面彻底清理荒沟内填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筛分、无害化处理，立整立改，彻底消除垃圾污染隐患。	<p>一是针对山门镇大洼村3组北侧壕沟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山门镇党委、政府成立专班，6月2日对沟内填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挖掘、转运至山门镇山门村垃圾收集转运点进行筛分，在对垃圾完全清理后，对作业面进行深挖及拓宽约1米后，现场观察，由于填埋时间较短，垃圾没有变腐，现场未发现渗滤液。坑底土壤未变色。因此未进行土壤检测。垃圾筛分后，共分为3类：建筑垃圾45吨，用于铺设大洼村1组拉地道路路肩；生活垃圾12.58吨，由环卫车辆转运至四平市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全程闭环处置；筛分土725吨，存放在四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已做好三防措施，后续用于建设基础或绿化使用，目前壕沟内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p> <p>二是山门镇人民政府通过强化巡查管控、深化环保宣传引导、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常态化排查整治环境突出问题，压实管护责任，对承包清理村屯人居环境卫生的人员加强监管，不断提升辖区生态人居环境质量。</p>	办结	无
39	D3JL202606010049	益田御水丹都C区北侧花园内，堆存生活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前往益田御水丹都C区北侧现场调查，该地块属于长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有益田御水丹都C区居民堆放的少量生活垃圾。</p>	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责任单位履职，严防生活垃圾乱堆乱放。	<p>一是2026年6月2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责令该公司限期清理点位垃圾，企业第一时间委托益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场处置，并于当日完成垃圾清运整改。</p> <p>二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监管，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从严防范周边居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p>	办结	无
40	X3JL202606010007	华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采用OBD作弊器等方式违规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图们市分局、图们市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图们市华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日，注册地址图们市南山路10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检测。该企业于2026年2月15日停业至今。</p> <p>经查，2025年12月19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边州公安局环侦支队，根据相关线索到</p>	属实	确保该企业严格按照规范开展车辆检测工作。	<p>一是图们市公安局将根据图们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开展下一步工作。</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图们市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p> <p>三是企业严格按照规范开展车辆检测。</p>	阶段性办结	无

		检测车辆。	市	题	<p>图们市华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了OBD作弊器。当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相关工作人员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调取了该公司出具的20份车辆检验报告。2025年12月23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将该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至延边州公安局。2025年12月30日，图们市公安局出具受案登记表（图们（环）受案字〔2025〕10002号）。2026年1月14日，吉林通明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该OBD作弊器可以对发动机的控制单元CALID及CVN数据自动修改。2026年1月26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对图们市华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延州环责改〔2026〕0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p> <p>2026年3月4日，图们市公安局认为该案件符合立案条件，出具了立案告知书。经图们市公安局侦查，图们市华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利用OBD作弊器共检测车辆449台，共计收费人民币50490元。2026年4月2日，图们市公安局将卷宗复印件送至图们市人民检察院进行提前阅卷，并根据检察院意见进行补充侦查，将补充侦查后的材料再次送至图们市人民检察院。</p>					
41	X3JL202606010010	三井子镇纪家村，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库房。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经扶余市自然资源局、扶余市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井子镇503国道纪家村南侧，原为聂某父亲聂某春开荒地，聂某春于2014年2月将该地块承包给刘某涛，刘某涛承包后建设院落和羊舍，用于养羊。经现场勘查，占地面积共4374平方米，建设面积共832平方米（附属设施541平方米、羊舍291平方米），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查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显示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旱地）。查询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不是永久基本农田；查询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黑土耕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也均未纳入。</p>	属实	依法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加强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2026年6月4日，扶余市三井子镇政府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文件要求，责成刘某涛于2026年6月25日前对其养殖用地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三井子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JL202606010011	南湖大路南湖公园路段，有商摊经营产生噪声，乱扔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城管局现场核查。在南湖公园5号门左侧处发现有3处占道经营现象，其余路段未发现商摊占道经营现象，其中2处售卖儿童玩具，1处售卖烤地瓜，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叫卖声产生噪声，现场未发现有乱扔垃圾现象。</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防止反弹。	2026年6月2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城管局现场对占道经营人员进行清理，告知相关人员禁止占道经营，如再有占道经营行为，将依法暂扣经营工具。相关经营者当场撤离，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在此处占道经营。	办结	无
43	X3JL202606010015	东九街道工商联2号楼，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东九街道工商联2号楼有3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和风机噪声排放扰民情况。</p> <p>2026年6月4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3家餐饮店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区限值要求。</p>	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常态化管控，定期巡查油烟排放情况，严防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3家餐饮店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风机、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2日完成清洗整改。	办结	无
44	X3JL202606010017	新立城镇辽饭山庄，违规占用土地、林地建房屋、鱼塘、游乐场。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新立城镇政府现场调查，辽饭山庄仍处于停业状态。2024年5月，新立城镇政府在巡查时发现辽饭山庄2024年建设的房屋、鱼塘和游乐场，占用耕地3485平方米和占用林地8397平方米，未向长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和净月区林业局申请占地占林审批，存在未经批准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的违法行为。</p> <p>针对违规占用土地问题：2024年7月1日，长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对辽饭山庄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房屋、鱼塘和游乐场开展了调查测绘，同日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2024年8月1日前恢复土地原状。辽饭山庄于2024年10月停业整改，并于2025年5月完成对违规占用土地建设的房屋、鱼塘、游乐场自行拆除、填平工作。</p>	基本属实	健全巡查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下一步，待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判决后，净月区林业局将按照“行刑衔接”流程，依据判决结果对辽饭山庄违规占用林地部分进行行政处理和监督整改。	办结	无

					<p>针对违规占用林地问题：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了辽饭山庄违规占用林地建设房屋部分的测绘、鉴定和评估工作。</p> <p>2024年8月长春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辽饭山庄进行刑事立案，目前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司法机关等待审判。</p>					
45	X3JL202606010018	二道镇石场村水库内有人违规采砂，山林树木被砍伐用于开荒。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二道镇政府，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关于群众反映“二道镇石场村水库内有人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二道镇石场村水库实为新林水库。新林水库建于1977年，是一座以防洪、灌溉、除涝等综合利用为目的的小（1）型水库，设计库容216万立方米。</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举报的“二道镇石场村水库内有人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一是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合规。新林水库清淤工程于2024年11月5日，取得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四环伊通县分局审（表）字〔2024〕24号）。2024年11月14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伊水审〔2024〕38号），批复清淤总量195480立方米，清淤物为泥沙混合物，资金来源为县级自筹资金。该项目于2025年4月30日正式开工，2025年11月24日停工。目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本次水库清淤整治工程为公益性水利整治项目，已依法完成清淤实施方案、环评等全流程审批备案。二是清淤项目资源复核无超采违规行为。2026年5月27日，伊通满族自治县石门水库灌区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资源清淤量进行复核，通过对比施工设计图纸、清淤工程量台账及库底地形复测数据，核定已清淤量，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淤量测绘计量，由监理工作人员进行测绘计量监督，2025年5月至11月共计测绘33次，测绘总量为145546.47立方米（其中现场底料13410.11立方米），比设计量195480立方米少49933.53立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附录1土石方松实系数换算表中土石方松实系数中砂方系数，测绘总量在合理范围内。经比对，实际工程量未超范围、超深度开采库内泥沙资源，无违规取沙、过度挖掘等问题。三是工程全过程监管到位。该项目行业监管部门为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石门水库灌区管理中心，监理单位为福建水成建设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工程于2025年4月30日正式开工，清淤作业产生的泥沙混合物脱水后统一运输至设计指定的二道镇大庙屯临时堆放场存放，未发现擅自变更施工内容、违规采砂作业等行为。四是物料处置合法合规。经核实，清理出的泥砂料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统一由伊通满族自治县石门水库灌区管理中心委托吉林拍卖有限公司公开组织拍卖，截至2026年4月7日共计组织竞拍6次，拍卖量为94769.97立方米，成交价290.36万元，竞拍资金已进入县级财政局专户。剩余清淤量37366.39立方米正在办理拍卖流程。现场底料13410.11立方米待工程完工后统一进行拍卖。物料处置流程规范、台账完整，无私自售卖、违规转运物料牟利行为。本次工程全程为正规清淤作业，无违规取沙情形。</p> <p>关于群众反映“山林树木被砍伐用于开荒”问题属实。经查，二道镇石场村村民孙某某，自2024年春季至今，在吉炮沟屯北山非法开垦林地1030平方米，造成地表植被全部破坏，该地块位于石场林班00017小班，属石场村集体所有。另查明，二道镇石场村村民崔某某，自2020年春季至今，在石场村五间房屯西山非法开垦林地413平方米，用于种植农作物，造成地表植被全部破坏，该地块位于石场林班00751小班，属石场村集体所有。2026年6月2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两起非法开垦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伊林罚立字〔2026〕第32号、伊林罚立字〔2026〕第33号）。</p> <p>综上，群众反映“二道镇石场村水库内有人违规采砂，山林树木被砍伐用于开荒”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全程监督新林水库清淤工程施工企业依法依规施工作业，避免发生违规采砂行为。</p> <p>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在2026年6月30日前办结行政处罚案件，责令当事人对破坏的林地于2026年12月30日之前恢复造林，符合恢复标准。</p>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责令企业严禁在主汛期（7月20日至8月20日）及非主汛期雨天实施生产作业，严守施工规范。加强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监管，确保各个环节、各项措施合理合规落实到位。</p> <p>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依法对孙某某、崔某某行政立案（伊林罚立字〔2026〕第32号、伊林罚立字〔2026〕第33号）。孙某某、崔某某严格按照林业造林规程进行恢复造林。由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派出林业工程师对造林地块进行验收，确保林地植被恢复达标，并由二道镇政府负责日常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JL202606010023	绿园区绕城公路附近，	长春市绿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绿园区农业农村局、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理违规彩钢房、堆	2026年6月1日至6月5日，绿园区农业农村局、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绿园	办结	无

		有人占用林地违规建房、种植，还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园区	生态环境问题	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绕城高速附近林地实为绕城高速绿园区段绿化带隔离网外侧区域配套建设的林地，总面积 226.7 顷，配套建设面积土地性质为林地。其中，合心镇 76.9 公顷、城西镇 92.3 公顷、西新镇 57.5 公顷。在城西镇大管子村冯家屯区段有违规占用林地搭建彩钢房 2 处，彩钢房总面积约 80 平方米。其中 1 处为养鸡使用，彩钢房面积约 60 平方米；1 处用于周边村民堆放杂物，彩钢房面积约 20 平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 6 社区段有堆放旧轮胎、黄色塑料周转筐等杂物 3 处，占用面积 1000 平方米；在合心镇东岳东屯区段有堆放建筑材料 1 处，占用面积约 150 平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城西镇大管子村、跃进村有堆放建筑垃圾 20 处，总体积约 1200 立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城西镇跃进村有堆放生活垃圾 4 处，总体积约 50 立方米；在西新镇双龙村、城西镇跃进村有堆放粪污 3 处，总体积约 45 立方米。现场检查未发现绕城高速绿园区段绿化带有违规占用林地建房和占用林地种植情况。		放垃圾、堆放粪污、林地养殖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严防问题反弹。	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对绿园区绕城高速环城绿化带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彩钢房及堆放杂物全部搬离林带，对占林带养殖行为予以取缔，全面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分批转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长春市恒建科为垃圾场和长春市恒建科达垃圾场，部分建筑垃圾用于修建城西镇跃进村机耕路，粪污转运至附近储粪池处理。6 月 5 日全部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农业农村局、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强化与长春市林业工作站护林员的沟通协作，采取多种排查方式，全面增加巡查频次，织密排查网络，构建常态化排查整改体系，严防问题复发。		
47	X3JL202606010028	虹桥村潘家染房门前污水沟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博硕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此处为村屯雨水排水沟，无污水排污口。现场发现水面有少量漂浮物，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无异味。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杜绝问题反弹。	2026 年 6 月 2 日，博硕街道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对该雨水沟内漂浮物与周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对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博硕街道将加大对该雨水沟巡查力度，增加保洁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8	X3JL202606010029	2025 年，一公路建设项目在敬信镇违规占用土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交通运输局、珲春市林业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敬信镇政府就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5 年在敬信镇建设临时场站。该场站位于敬信镇二道泡村、金塘村，占地面积 9.2056 公顷。项目单位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过程中，在未取得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批复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开工建设。珲春市林业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项目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珲市林罚决字〔2025〕第 16 号），违法问题已处置。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取得吉林省林草局的行政许可和延边州自然资源局的临时用地批复，批复面积 9.2056 公顷。土地用途为钢筋加工厂、制梁场、拌合站、生活用房、临时办公用房、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该项目用地手续期限为两年，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竣工，未发现超出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建设情况。	基本属实	严厉排查遏制违法占地行为，从源头防范非法占地问题发生，守护生态资源安全。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联动珲春市林业局、珲春市公安局，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查管控，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细化巡查台账、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配套制度。压实工作责任，严厉排查遏制违法占地、违规开垦等行为，从源头防范非法占地问题发生，守护生态资源安全。	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10031	吉林市在每年冬季清雪过程中，使用非环保型氯盐融雪剂，导致树木和绿化带草坪枯萎，融化雪水进入城市下水道污染下游水质。	吉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各城区、开发区冬季清雪使用融雪剂情况开展调查，吉林市冬季清雪采取“即下即清、雪中清雪”方式作业，如遇极端天气，遵循“科学、环保、适时、适度、适量”的原则，在城区重要交通枢纽、坡路、引桥、下穿、桥面、十字路口等重要道路交叉口、车辆掉头转弯处、公交站点等交通事故易发的地方使用融雪剂，严禁在绿化带、树池、草坪等植被附近及水源地周边撒布融雪剂。 一是各城区、开发区采购并使用的融雪剂氯化物含量在 0.4%—1.0%以内，符合《融雪剂产品标准》的要求。各城区、开发区均规范留存融雪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及出入库台账。 二是各城区、开发区绿植长势良好，行道树木、绿化带草坪均无干枯枯萎情况。 三是依据吉林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吉林市松花江城区清源桥断面、出城区哨口断面水质常年稳定在Ⅲ类以上。	不属实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清雪管理机制，科学规范使用融雪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各城区、开发区严把采购关，科学管控融雪剂使用频次。	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10032	长庆街 954 栋小区有人	长春市朝	群众身边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2 日，永昌街道、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长庆街 954 小区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长效保持。	2026 年 6 月 2 日，涉事居民已自行铲除堆土并恢复方砖原貌。	办结	无

		占用绿地开垦，乱堆垃圾有异味。	阳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院内西侧，该处铺设方砖步道，无绿地，无毁绿种菜及堆放垃圾现象。群众反映的“开垦”问题实为一楼两户居民在方砖上堆土种菜，面积约3㎡。			下一步，永昌街道将对该处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51	X3JL202606010033	口前林场、五里河林场，存在破坏林地开荒问题。	吉林市永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永吉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口前林场、五里河林场”为国有林场。2024年4月至2026年5月期间，口前镇、北大湖镇居民关某某、于某、王某、王某某、赵某某擅自开垦林地5802平方米用于种植玉米，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08平方米用于挖水沟，合计占用林地6010平方米。	属实	对栽植苗木地块开展定期巡护工作，确保树苗成活率达到85%以上。 举一反三，开展类似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一是6月4日，永吉县林业局已对擅自开垦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查处。 二是6月6日，永吉县林业局已完成6010平方米林地恢复生产条件及植被工作，栽植苗木约1510株。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JL202606010035	长岭县66KV海长甲线胜利分线途经流水镇、海青乡、三县堡乡、利发盛镇，沿线树木被违规砍伐。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流水镇人民政府、海清乡人民政府、利发盛镇人民政府、三县堡乡人民政府、国网长岭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调查： 长岭县66KV海长甲线胜利分线，自长岭镇开始，途经流水镇、海清乡，至利发盛镇结束，沿途输电线下存在药害、违规砍伐林木问题。 流水镇碱草村4社西坨子9林班249小班、178小班林地内，存在输电线下林木被药害后违规砍伐问题，砍伐林木410棵，林龄14年，林木所有权利人是佟某功与王某雪。经碱草村护林员王某武证实，2025年7月，其在日常巡护时发现该地块林木有发黄枯死现象，非正常死亡，疑似喷洒农药致死。经询问林木权利人王某雪，2025年7月，其向流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栾某东反映此问题，怀疑枯死的林木在输电线下成甬状，且高度已影响到输电安全，林木遭到药害可能是供电部门所为，栾某东立即找到电力部门进行调查、协商。同年11月，佟某利（佟某功之子）、王某雪发现该地块枯死林木遭他人砍伐后向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报案，通过专业技术工程师现场勘察鉴定，被砍伐林木共计410棵，立木蓄积26.8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盗伐立案标准已构成刑事犯罪。2025年11月14日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将该案件移交抚松森林公安分局，2026年3月20日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对砍伐林木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案件编号：吉公森抚松（森）立字〔2026〕10026号，案件正在办理中，涉案现场已于2026年春季造林。2026年6月4日，经询问国网长岭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崔某，国网供电公司对该地块林木枯死发黄和违规砍伐时不知情，枯死和砍伐前有部分较高林木已影响到供电安全。 经海清乡人民政府排查，66KV海长甲线胜利分线海清乡境内沿线下存在两处林木未经审批砍伐地块，为草房王村5林班39小班，林木权利人欧某才；李家炉村1林班2小班，林木权利人韩某山，二人均已去世。现地仅存部分伐根，未进行还林。经国网长岭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崔某证实，按照《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吉森防办〔2022〕7号）文件、《松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松森防办〔2022〕20号）文件、《长岭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长森防办〔2022〕5号）文件要求，对66kV海长甲线胜利分线防护区内线路下方超高树木开展联合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电力用户做好各自产权的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治理，累计治理超高树木1090棵。海清乡境内存在治理地块，由国网长岭供电公司林木所有权利人协商赔偿事宜，林木由权利人自行处理，国网长岭供电公司未参与砍伐。 经利发盛镇人民政府进行排查，66KV海长甲线胜利分线沿线无违规砍伐林木情况。 经三县堡乡人民政府证实，66KV海长甲线胜利分线未经过三县堡境内。	属实	通过与公安机关配合，对涉林、涉草违法案件加大打击力度，保证林草生态资源安全。	长岭县流水镇人民政府积极对接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做好案件办理的配合工作，并与电力部门进行沟通，为林木权利人解决因林木生长高度对输电安全造成危害需进行治理的赔偿事宜，及时化解矛盾冲突。同时加大林地管护巡查工作力度，加强村民生态保护意识宣教，严防违规砍伐树木等破坏生态行为。 因海清乡2个砍伐林木具体实施责任人已去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终止调查决定；责成海清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10月30日前对该地块完成还林。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JL202606010037	前郭县多年前建设某中	松原市前	涉及公共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前郭县教育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基本属实	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动态巡	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8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006号），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	办结	无

		学校区时，超审批范围占用土地，未实施表土剥离，还在周边违规取土。	郭县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前郭县某中学异址新建项目于2022年8月12日取得《关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2〕265号）批准面积139787平方米。2022年9月5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前国土国用〔2022〕22019号），批准宗地面积139787平方米。2022年9月8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721202200036号）批准用地面积139787平方米。2025年8月25日前郭县第五高级中学异址新建项目申请办理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依据前郭县第五高级中学提供的竣工验收成果报告、日常地籍测量报告验收用地面积139787平方米。</p> <p>2023年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前郭县某中学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占用前郭镇粮窝村土地修建施工便道1630.82平方米非法占地行为，前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6月30日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8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006号），前郭县某中学已履行退地、拆除、罚款行政处罚，于2024年3月完成复垦工作，该案件于2024年3月5日结案。</p> <p>2022年6月前郭县第五高级中学制定异址新建项目表土剥离实施方案，2023年4月1日起实施表土剥离，其中耕地面积12.7545公顷，剥离面积12.7545公顷，表土剥离量27817立方米，于2023年4月21日对表土剥离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专家出具了《表土剥离验收方案评审表》。</p> <p>2022年7月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某学校分别委托吉林省某土地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前郭县某中学异址新建项目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前郭县某学校异址新建项目取土场施工设计方案》，2022年10月8日，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发放了前郭某学校异地新建取土项目临时用地批准书（松自然资临批字〔2022〕02009号），批准取土场位于前郭县套浩太乡两家子村，面积4.2994公顷，实际使用面积3.2860公顷，复垦面积3.2860公顷，临时用地项目工程结束后，2025年1月，前郭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环保等部门专家对该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验收，项目已通过验收。</p>	查，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处罚，前郭县某学校对处罚均履行到位。			
54	X3JL202606010038	1.铁西区光明街1号楼两侧，车辆在人行道上随意停放，鸣笛产生噪声。 2.九马路至十马路早市超时段经营，有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铁西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前往光明街1号楼核实。</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铁西区光明街1号楼两侧，车辆在人行道上随意停放，鸣笛产生噪声”问题。经查，现场楼两侧有居民车辆和早市经营者车辆停放，由于九马路至十马路早市经营时段是4:00-10:00，开市时间较早，经营者车辆进场时会产生鸣笛噪声。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九马路至十马路早市超时段经营，有噪声”问题。经查，九马路至十马路早市经营时间为4:00—10:00。市场管理方于9:30对各经营摊主下发撤市提醒，因部分摊位货品体量偏大、整理收摊耗时较长，个别商户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场。而且商户超时收拾货品、搬运装卸货物过程中，货品磕碰、器具挪动、车辆装卸产生作业声响，加之收尾时段商贩交谈、零星叫卖。所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严禁进入市场车辆卸货鸣笛、侵占人行步道随意停放；督促商贩按规定时间撤离市场。</p>	<p>一是6月3日，在早市进出口、市场中段核心区域，统一设立噪声管控警示牌。对卸货车辆后部增加胶片垫，防止卸货中后箱板发出碰撞声音。</p> <p>二是6月4日，面向市场全体固定商户、流动摊位统一发放《市场车辆进出规范管理告知书》。同时安排管理人员引导车辆有序停靠、快速卸货、及时驶离。</p> <p>三是铁西区住建局加派市场管控人员，对九马路至十马路早市全域摊位开展巡回检查，严守早市10时撤市时限，现场督促经营商户及时整理货品、收摊离场，切实整治延时占道、超时经营问题。</p>	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10039	乌林乡刘家店村厢房店水库库区内，2024年以来有人耕种，影响库区湿地环境。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蛟河市水利局、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蛟河市农业农村局、蛟河市林业局、蛟河市乌林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现场存在库区内违规种植情况，经实测种植面积10.354公顷。</p> <p>经调阅资料，蛟河市厢房店水库于1958年建成，为小（I）型水库，2018年蛟河市水利局将水库发包给王某某，租期至2028年（2021年将水库管理权划转乌林乡政府）。2024年7月受洪水影响，水库大坝形成81米溃口，水库丧失蓄水及防洪能力，导致承包人养殖的约20万斤鱼被冲走，造成经济损失。经乌林乡政府准许王某某自2024年末起在库区河道两侧耕种，直至水库修复完工。涉事地块已不作为水库使用，不属于湿地。</p>	基本属实	<p>严格按照限期清理库区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规范水库库区管理秩序，杜绝库区违规种植行为再次发生。</p>	<p>一是6月5日，蛟河市水利局依法向承包人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步函告乌林乡政府，要求当事人于6月15日前全面完成违规种植农作物清理、整改工作。</p> <p>二是乌林乡政府全程跟踪督导承包户推进清理整治工作，确保整改任务按期、保质落地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6 010046	多年前，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壤脱盐、降碱与培肥改良等盐碱地生态治理措施未落实。	白城市镇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建平乡人民政府、镇赉县水利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中的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是2012年6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该项目分2个区片实施（哈吐气区片、建平区片）设计建设规模122.85万亩。2017年9月，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显示完成建设规模121.01万亩，新增耕地55.46万亩。</p> <p>举报人反映的大岗村地块，位于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镇赉项目区建平区片前大岗工程区6.04万亩范围内。涉及地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灌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其他工程。其建设标准是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的，不包括土壤脱盐、降碱与培肥改良等盐碱地生态治理措施。举报人反映实施的“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情况属实，“土壤脱盐、降碱与培肥改良等盐碱地生态治理措施未落实”问题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加强项目区片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加强配套设施维护，健全长效管护机制。</p>	<p>一是县自然资源局持续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地力，稳定土地产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p> <p>二是建平乡人民政府按照耕地后续管护相关要求，压实项目移交管护责任，及时管护维修配套设施，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配套工程正常运转。</p>	办结	无
----	----------------------	---	--------	---------------	---	------	---	---	----	---